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慧敏
電話：(02)7736-5686
電子信箱：hui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85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恐增加女性無償照顧工作負擔，請於執行年度工作計畫(含宣導)時，向民眾積極宣導家庭內成員共同負擔親職責任，避免由女性家長負擔大部分家庭照顧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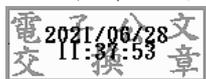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6月4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76200號函，暨本部110年6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7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因應近來疫情嚴峻，聯合國婦女署(UN Women)發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婦女之影響」政策簡報，揭示說明疫情對婦女之影響，爰特致函提醒於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時應具備性別觀點並預為因應。
- 三、查108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，15歲以上有偶(含同居)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，共計4.41小時，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1.48小時，其中女性做家事時間2.22小時，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1.68小時，顯示仍由女性擔負較多照顧及家務處理之責任，如遇家人須居家隔離、檢疫、



子女停課等情形，極可能是由女性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，
除加重照顧負擔，亦面臨非自願離職及減薪之風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